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7日下午14:00点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由董事长张文利先生签发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,实际出席七名,公司监事三名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。独立董事戴金平女士、独立董事盛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,均委托独立董事张立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利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讨论,决议如 下: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 同意七票, 反对○票, 弃权○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 78 号,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。

同意七票,反对〇票,弃权〇票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原条款	拟修订条款
第五条 公司住所: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35	第五条 公司住所: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78号,
号河川大厦第一座 6D, 邮政编码: 300052。	邮政编码: 300040。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: 吸收国际先进技	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: 以科技创新为先

术,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方法,开发、制造、销售高性能、高科技含量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气元件、电气传动及电气成套设备、液压元件及气动元件。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,增强竞争能力,扩大市场份额,建成中国最大的、实力最强的电气元件生产企业。实施多元化投资发展和经营战略,规避市场风险,努力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和股东收益最大化。

导、质量稳定为基石、人才建设为保障、品牌价值为导向,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,维护股东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:

(一)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;

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天 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 公司还将视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

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《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。
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,应指定一名 监事代行其职权。如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他人代 其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监事主持。

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:

(一)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,即 5人;

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

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。
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,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,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履行职务;董事长未指定他人代其履行职务的,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其履行职务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,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,应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,如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他人代其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:

(一)股东大会决议解散;

(二)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;

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:

(一)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;

- (三)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;
- (四)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,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,通过其他途径不 能解决的,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%以上 的股东,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。
- (二)股东大会决议解散;
- (三)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;
- (四)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;
- (五)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,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,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,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%以上的股东,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。

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八条第(一)项情形的,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而存续。

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,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(一)项、第(三)项、第(四)项规定而解散的,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,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,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、第(五)项规定而解散的,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,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,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同意七票,反对〇票,弃权〇票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原条款

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 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。

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可以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,也

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,也 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表决权。

拟修订条款

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 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。

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,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

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,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

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主 持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,应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如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他人代其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

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 关联关系时,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。

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权。

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

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 关联关系时,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

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,或者决议内容违

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 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,不得损害公司和

反公司章程的,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 日内,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
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 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,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公司章程的,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,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
同意七票,反对〇票,弃权〇票。

上述第二、三、四项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,关于召开股东 大会的时间、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九日